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甘金控〔2024〕193号

关于印发《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决策执行跟踪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子公司、市州担保公司,集团各部门: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决策执行跟踪评估办法》已 经集团 2024 年第四十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落实。

>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 > - 1 -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决策执行跟踪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跟踪评估工作,提高决策水平,增强执行能力,防范决策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等相关规定和《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决策事项,是指关系到集团改革、发展、稳定和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依法依规应由党委会、董事会、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集团发展战略、破产、改制、兼并重组、资产调整、产权转让、对外投资、利益调配、机构调整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党的建设和安全稳定的重大决策,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集团重大决策事项的具体范围以现行的《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管理办法》和《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中所列重大决策事项为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跟踪与评估工作。

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公司")参考本办法制定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执行跟踪评估办法。

第四条 实施重大决策执行跟踪评估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实效性原则。实施重大决策执行跟踪评估的主要目的 在于检验重大决策的效果、效益、效率,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 主化水平,实现决策资源的有效配置。
- (二)客观性原则。重大决策执行跟踪评估应当广泛听取意见,全面收集、分析相关资料,并根据综合评估情况作出客观判断,不得按照个人偏好取舍信息,不得预设结论。
- (三)程序性原则。重大决策执行跟踪评估应当依据一定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价方法,论证重大决策执行效果。

第二章 重大决策执行跟踪

第五条 重大决策执行跟踪是指集团重大事项决策后,由集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责任部门、各子公司实施并协调推进相关工作,专责部门定期跟踪,其他部门和相关机构配合落实的活动。

第六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为集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执行重大决策事项的主要责任人。重大决策事项决策作出后,决策机构应当及时按照重大事项报告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有关决策情况。

第七条 重大决策的执行应当建立分工负责机制。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策后,由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

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领导班子成员应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意见。

第八条 决策机构在作出重大决策的同时,应当明确负责重大决策执行工作的部门、子公司(以下简称"决策执行部门"),决策执行部门应当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决策事项,并定期向决策机构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九条 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信息中心)作为专责部门, 负责建立集团重大决策事项工作台账,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推进和动态管理。

第十条 决策执行部门在执行重大决策过程中,其他部门和相 关机构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十一条 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策后,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在决策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决策失误并调整完善决策方案。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决策机构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第三章 重大决策事项评估

第十二条 重大决策事项的评估,是指重大决策事项实施一定时间后,按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大决策的决策质量、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与风险等进行调查分析与综合研判,并提出重

大决策继续执行或者调整建议的活动。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重大决策评估工作:

- (一)重大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 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省委、省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评估的;
 - (三)重大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 (四)集团员工提出意见集中、反映强烈的;
 - (五)巡视巡察、审计或合规检查时发现问题突出的;
 - (六)决策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第十四条 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各子公司认为重大决策及其执行存在问题的,可以向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信息中心)反映,由其向集团党委会汇报。

第十五条 集团党委会根据重大决策的实施年限、执行开展情况、出现的问题等因素,决定是否启动重大决策评估工作,并综合确定评估项目、评估要求、评估时限等。

第十六条 重大决策评估可以对单个重大决策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整体评估,可以对同类的多个重大决策进行综合性评估,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主要内容进行部分评估。

第十七条 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信息中心)负责重大决策评估具体工作。

第十八条 对决策内容涉及面较窄、适用对象单一、实施难度较小的决策事项,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信息中心)根据评估工作的实际需要,可以采用简易程序进行评估。

采用简易程序进行评估的,可以简化评估方案,主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网上问卷调查、书面征求意见等方法收集信息资料或

组织专家分析、召开论证会等方式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对决策内容涉及面广、部门较多、情况复杂的或者属于改革探索类的决策事项,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信息中心)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联合财务部、战略投资部、协同发展部、合规风控部、审计部等部门组成评估工作小组。原则上决策执行部门不列入评估工作小组范围。

第二十条 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信息中心)或评估工作小组可以自行开展重大决策评估,也可以按照集团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进行。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相应的专业能力,并与决策执行部门无利益相关性。

重大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不得参加决策评估。

第二十一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大决策评估的,应当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重大决策的评估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评估经费、评估成果归属、保密条款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方机构在受委托范围内开展决策评估工作,未经委托人 同意,不得将评估内容转委托。

第二十二条 评估工作应当保持独立性、公正性,禁止预先设定结论性、倾向性意见。

与重大决策实施有关的部门和公司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决策后评估工作,及时提供与重大决策实施情况有关的材料和数据,如实说明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不得以任何手段于预、影响评估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三条 重大决策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制订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目的、评估人员、评估内容、评估期限、评估指标、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委托评估以及评估经费预算等。
- (二)开展调查研究。采取多种方式全面收集重大决策的相 关信息以及利害关系人、集团员工的意见建议,并进行分类整理 和综合分析。
- (三)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记录评估的全过程,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决策后评估的,评估报告应当经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信息中心)或评估工作小组审查验收并予以确认。
- 第二十四条 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信息中心)或评估工作小组应当结合评估项目实际,科学设计评价指标,合理制定评价标准,规范开展评价工作。

决策评估标准主要包括:

- (一)重大决策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是否一致,与其他重大决策是否协调;
- (二)重大决策是否得到执行,各项内容或者管理措施是否必要、适当,是否有针对性地解决相关问题;
 - (三)重大决策的执行程序是否正当、具有操作性;
- (四)重大决策与集团经营理念、发展方向的符合程度以及 在员工中的认知度、满意度;
 - (五)重大决策实施带来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 (六)重大决策的实施结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符合。
- **第二十五条** 评估报告应当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准确、 建议可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决策执行效果与决策目的的符合程度;
- (二)决策执行成本与效益分析;
- (三)决策执行的认同度;
 - (四)决策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 (五)决策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
- (六)评估结果,包括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以及 修改决策的意见建议;
- (七)决策机构或者决策执行部门认为需要评估和说明的其 他事项。
- **第二十六条** 重大决策评估工作完成后,采用简易程序进行评估的,由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信息中心)在1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评估报告提交集团党委会。组成评估工作小组进行评估的,由评估工作小组在1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评估报告提交集团党委会审议。
- 第二十七条 重大决策评估结果可作为调整重大决策的重要依据,集团党委会根据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决策是否继续执行。集团党委会认为需要暂缓执行、终止执行或者修改调整的,该重大决策事项应当重新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重大决策事项作出暂缓执行、终止执行或者修改调整决定后, 决策执行部门应当及时落实并采取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因暂缓执 行、终止执行或者修改调整造成的损失和社会影响。

第二十八条 参与重大决策评估的部门、子公司和个人应当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九条 重大决策评估结束后,决策执行部门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对评估方案、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管。

第四章 成果运用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对于重大决策执行跟踪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决 策机构、决策执行部门应认真分析原因,积极整改落实,不断提 高决策水平。

第三十一条 对于重大决策执行跟踪评估过程中所反映的情 况,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运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作为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的重要依据;
- (二)作为年度经营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 (三)作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评价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 (四)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 (五)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 (六)作为违规投资责任追究的重要参考依据;
 - (十)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 (八)作为党务、司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决策执行部门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相关部 门和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 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决策执行部门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 执行重大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 报的, 由集团党委责令其改正。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 一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重大决策的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重大决策的; 任:

-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重大决策制度和程序的;

- (三)未提供真实情况而误导作出错误决定的;
- (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 (五)其他因违反重大决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造成 失误的。

第三十四条 集团各部门及各子公司有关人员在重大决策执行追踪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实施办法》(甘金控[2024]147号)进行追责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集团党委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决策执行跟踪评估办法》(甘金控[2021]73号)同步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的修订、解释由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信息中心)负责。